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609-018

签订地点: 西安

甲方(买方): 西安市第六十三中学

乙方(卖方): 西安市灞桥区天张电子产品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买、卖双方经平等协商, 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 供货清单及合同总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太阳能路灯	路氏照明: LSTYN-023017	4	根	9900	39600
2	电动收缩门	广艺: 腾飞 19-A	1	套	30000	30000
3	智慧黑板	希沃: BF86ED	5	台	29980	149900
4	白板软件	希沃: EasiNote	5	套	200	1000
5	学生行为管理系统	希沃: EasiCare	5	套	200	1000
6	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希沃: EasiSchool	5	套	200	1000
7	视频展台	希沃: SC06	5	台	1500	7500
8	线材辅材及施工	国标	1	项	13800	13800
总计:					2438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 质量与技术标准: 以符合系统集成及施工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 有原厂商包装的, 按原厂商标准; 没有原厂商包装的, 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收货事项

-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 收货信息: 买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系统集成及施工的完整收货信息为: 西安市第六十三中学
- 买方或卖方指定的收货人在系统集成及施工后, 应当立即对系统集成及施工进行签收, 以示确认合同项下系统集成及施工完成。

四: 付款方式及发票类型

- 安装调试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买方需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额货款(¥: 大写: 贰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全称: 西安市灞桥区天张电子产品经营部

账号: 381011570000062703

开户行: 西安银行纺织城支行

五、验收与异议

1、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 自系统集成及施工运达之日起 15 日内, 买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对系统集成及施工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进行验收。买方如有异议的, 应自系统集成及施工运达之日起 3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 但买方在此期间对系统集成及施工负有免费的暂时性的保管义务。卖方应在接到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理或更换。买方的异议被卖方接受且卖方同意给买方修理或更换的, 买方应负责按卖方同意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将该系统集成及施工运至卖方指定的接收人, 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卖方承担。

2、其他:

(1) 买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系统集成及施工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2)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卖方责任的，由卖方在 3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3) 除非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买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主张退货。

六、相关服务（如系统集成及施工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

按照厂商相关标准执行

七、违约条款

1、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货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买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买方不同意接受，卖方应根据系统集成及施工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修理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 如因系统集成及施工制造商或供应给卖方系统集成及施工的供货商的原因致使卖方逾期交货的，买方同意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卖方送货和卖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买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卖方无法按时送达，卖方除不承担任何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买方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2、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含 30 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10%；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买方须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卖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由于此批系统集成及施工是卖方专为买方而准备的，非卖方过错原因，买方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系统集成及施工的（包括买方中途退货），视为买方单方违约，买方除应向卖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本合同涉及软件产品，因软件产品的特殊性，违约金按照 100%执行）外，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买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卖方不予退还。在卖方收到货款后再交货的交易方式下，买方拒绝支付货款的，视为买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的系统集成及施工并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3) 如若本合同签订后，买方未按约定向卖方支付预付款，经卖方催促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卖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4) 买方在发/交货日期届满之日起满 20 个工作日仍未能安排接货的，卖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发货或解除本合同等方式处理，买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卖方不予退还。卖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买方的赔偿责任。

(5) 买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卖方提请司法机关处理的，买方承诺承担卖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律师委托代理费用和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传真、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西安市第六十三中学

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2023年6月10日



卖方（盖章）：西安市灞桥区天张电子产品经营部

代表（签名）：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建路东段纺星二区4号楼

电话：19110301320

日期：2023年6月10日

